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議人 中港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顧祥生

相對人 曾奉照

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聲請撤銷本院民國92年9月1日核發之92年度促字第62947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異議人即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92年7月23日核發92年度促字第6294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異議人設立地址為「臺中市○村路○段○○號」，惟系爭支付命令記載應受送達人姓名地址為「臺中市○村路○段○○號地下一樓、法定代理人：王銘鐘」，並由地址為「臺中市○村路○段○○號11樓」之「中港巨星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處」用印收受，然異議人與「中港巨星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處」並無僱傭關係，其無權代理異議人收受送達，且異議人亦未經由第三人轉交收取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並不合法，不生確定效力，執行法院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本院於92年9月1日所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異議人所屬中港商業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14層區分所有建物，因此臺中市○村路○段○○號為該大樓之代表門牌號碼，各樓層之門牌號碼則登載為「美村路一段22號○樓之○」，因此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務人地址「臺中市○村路○段○○號地下一樓」乃屬當時異議人之辦公處所，至「中港巨星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處」為異議人未改名前之名稱，是系爭支付命令依其上所載債務人之地址「臺中市○村路

01 ○段○○號地下一樓」為送達，於法並無不合，當然發生合法
02 送達之效力，異議人請求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為無理由。

03 三、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
04 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
05 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
06 6條第1項本文、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代收送達雖
07 不合法，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仍應視為合法送達（最高法
08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
09 訴訟法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督促程序對於訟爭性較低之債
10 權請求事件，貴在簡易迅速，故其立法目的應在債權人之實
11 體債權利益實現與債務人之程序保障中尋求平衡，是以支付
12 命令之核發原無須經由法院就債權請求當否為實體審查，若
13 支付命令之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支付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
14 內聲明異議，則因訟爭性未顯現，而使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
15 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19條、104年7月1日修正前
16 第521條第1項規定參照）。是督促程序中，法院對於債務人
17 何時收受支付命令，有無受合法之送達，有無於法定期間內
18 聲明異議等債務人程序保障事項均須嚴格審查，始會核發確
19 定證明書，使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因此在
20 法院已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案件，主張未受合法送達
21 之當事人，自應就該「未受合法送達」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抗字第109號民事裁定參照）
23 。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以異議人為支應每個月管理費之開支，陸續向曾綉
26 雲借款支用，自86年10月1日起至91年12月31日止，共計
27 借款新臺幣（下同）1589萬4837元，曾綉雲將前開債權讓
28 與相對人，並通知異議人，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並提
29 出存證信函暨回執、中港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收支統計表
30 為證。本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而於92年7月23日核發系爭支
31 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同年8月1日送達於異議人「臺中

市○村路○段○○號地下一樓、法定代理人：王銘鐘」，並由「中港巨星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處」○○○（因字跡潦草，無法判斷）以受僱人之身份用印收受，本院因異議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於同年9月1日核發系爭確定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2年度促字第62947號卷宗核閱無訛。

（二）異議人稱其設立地址為「臺中市○村路○段○○號」，非「臺中市○村路○段○○號地下一樓」，且與「中港巨星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處」並無僱傭關係，地址為「臺中市○村路○段○○號11樓」之「中港巨星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處」代為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不生送達之效力云云。惟查，本件異議人雖登記地址為「臺中市○村路○段○○號」，惟依異議人自行提出之中港商業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書檢查表，其上中港商業大樓管理負責人王銘鐘之住址為「臺中市○村路○段○○號11樓」。另依相對人提出之：①中港商業大樓執行委員會92年7月8日(92)中港區執字第074號函文，其上記載：主任委員王銘鐘、地址臺中市○村路○段○○號地下一樓；②中港商業大樓第二屆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其上記載：時間91年10月31日、主席王銘鐘、地點中港商業大樓B1樓管控室。討論事項三、中港巨星大樓前置公共共用部份章程提案請討論。決議：一、名稱改為「中港商業大樓使用公共設施收費管理辦法」照案通過；③中港商業大樓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其上記載：時間86年11月5日、主席王銘鐘、地點臺中市○村路○段○○號11樓；④中港商業大樓第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其上記載：時間87年6月11日、主席王銘鐘，地點美村路一段22號11樓；⑤中港商業大樓第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其上記載：時間87年12月29日、主席王銘鐘，地點中港商業大樓11樓。以上足見位在同一棟大樓內之「臺

中市○村路○段○○號地下一樓」及「臺中市○村路○段○○號11樓」確實為異議人實際之事務所所在地範圍，該處所既屬應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益徵系爭支付命令對該處所為之送達即為合法。

(三) 再查，異議人於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89號返還借款事件（下稱該案，該案原告為曾綉雲、普瀛企業有限公司，被告為本案異議人）已不爭執系爭支付命令已確定（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該案卷二第291頁），異議人於該案並自承因為疏失沒有異議（見該案卷一第214頁反面），原告因而於該案減縮請求金額（見該案卷三第45-46頁）。此外，相對人於93年2月間將上開對異議人之債權額1,589萬4837元本息讓與曾綉雲，且曾綉雲曾向異議人催討，異議人即於92年7月21日召開之第二屆第八次執行（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曾綉雲催討墊付管理費之議題等情事，此有債權讓與契約書（附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8858號卷內）及異議人92年7月8日(92)中港區執字第074號函在卷可參。且異議人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8858號清償債務執行案件，於108年11月1日提出之債務人聲明異議狀中亦自陳系爭支付命令於92年8月21日確定，惟抗辯該債權屬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時效15年，系爭支付命令應於107年8月21日消滅時效完成，異議人自得主張時效消滅，拒絕給付等語。由以上事實，可確知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異議人，則本院據以核發系爭確定證明書，自屬合法。

五、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異議人，異議人並無確切之反證證明送達不合法，自不得否認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效力。從而，系爭支付命令已生確定之效力，異議人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